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H 號

Product Certification
PC040

一、申　　請　　者：UAB TELTONIKA TELEMATICS

二、地　　址：Saltoniskiu st. 9B-1, Vilnius, Lithuania

三、製　造　廠　商：UAB TELTONIKA TELEMATICS

四、器　材　名　稱：LTE/GNSS Terminal

五、廠　　牌：TELTONIKA

六、型　　號：FMC920-QJIB0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LTE700/LTE900/LTE1800/LTE2100/LTE2500/LTE2600;
4G LTE【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5.13 dBm、工作頻率如下:
Tx:703-748MHz / Rx:758-803MHz、
Tx:885-915MHz / Rx:930-960MHz、
Tx:1710-1785MHz / Rx:1805-1880MHz、
Tx:1920-1980MHz / Rx:2110-2170MHz、
Tx: 2500MHz-2570MHz，Rx: 2620MHz-2690MHz、
調變方式(QPSK, 16QAM, 64QAM)】
LP0002【2402-2480MHz: 4.47 dBm(BT)、-4.74 dBm(BLE)】

八、工　作　頻　率：同上述第七點

九、審　驗　日　期：114 年 08 月 12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CCAH254G0280T8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2. 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3. 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第一項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4.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5.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上述第 1-3 點規定辦理。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擴充電信介面，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電信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
2. 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
3. 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